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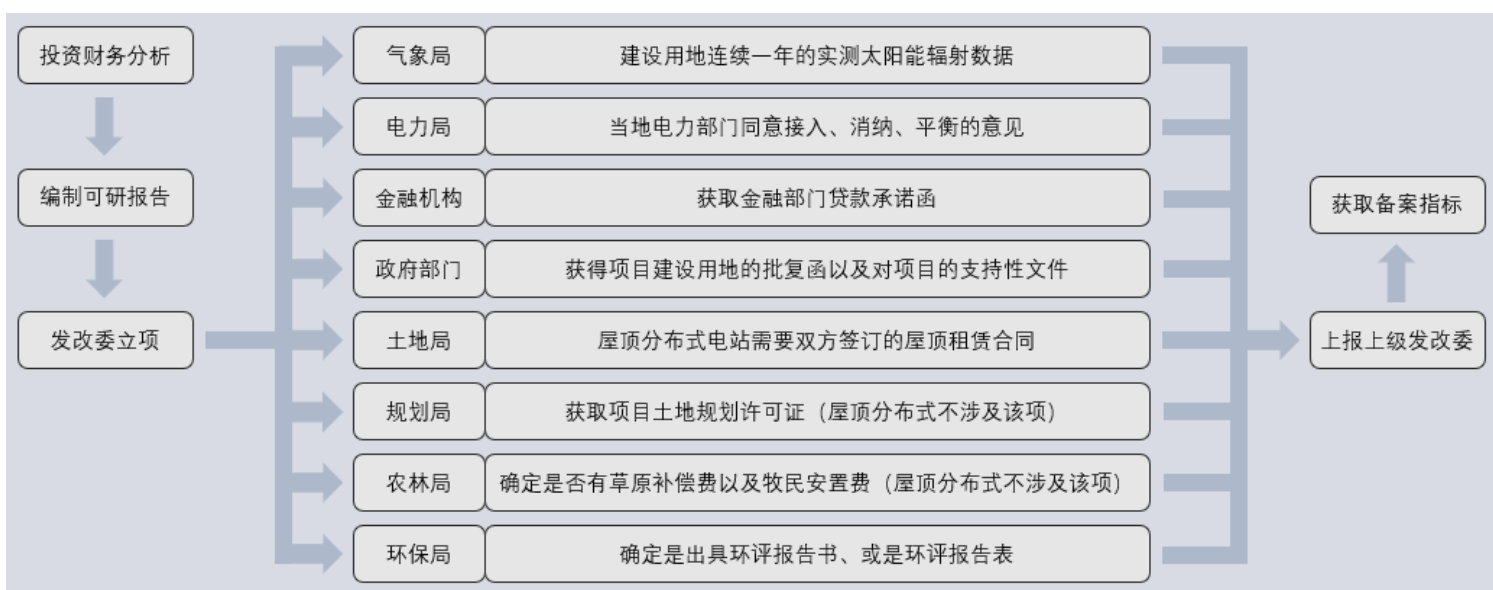
# 欢迎携手建设光伏事业

## 项目流程

- 开发洽谈** 资方调研后，与合作方洽谈场地和投资合作意向。
- 备案审批** 向相关管理部门和电力部门申报审批备案。
- 设立公司** 投资方注资在当地设立公司，开始筹备电站的建设。
- 签订协议** 投资方与场地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，确立合作关系。
- 踏勘设计** 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踏勘，由资方派遣工程师设计实施方案。
- 安装施工** 人员和物料进场，开始安装电站的设备和线路。
- 完工验收** 资方进行安装工程验收，联系组织电力部门进行并网前验收。
- 并网发电** 与国家电网地方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后开始入网发电。



## 备案审批流程



## 流程中的角色

### 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机构

地方管辖范围包含电站建设区域的政府机构。支持项目电站的建设和审批、协调工作。包含村、镇、街道、区县、市、省等各级机构、机关。可通过洽谈形成协议支持项目电站的建设审批、协调工作；监督项目建设过程的合法合规。

### 投资方

投资方光伏发电项目的发起方，负责项目电站建设的投资和建设。电站的全部设备、设施、部件、人员以及各种建设费用由投资方出资和管理。对电站建成后所包含的所有电站设施具有所有权。负责的内容包含：前期调研、开发、洽谈、审批工作。电站的全部设备、设施、部件、人员以及各种建设费用由投资方出资和管理。建设完成后的验收、入网、售电、按期缴纳租金或利益分成等。协议期内的电站运行维护保养工作。

### 场地合作方

场地合作方提供电站建设所在的场地（包含屋顶或其它场地）。对场地以及场地上（非电站设施）的财物具有所有权。提供电站场地的产权文件、场地建筑信息文件、日常用电情况证明文件、建设期内的施工便利及邻里协调。协议期内电站设备设施的日常看护。

